

附錄 1. 統計紀事簡表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115	8 月 13 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調整核定容額，由 312 人調整為 1,500 人。(法務部 115 年 8 月 13 日法綜字第 11500184790 號函核定)	8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3,572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5	5 月 18 日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調整核定容額，由 840 人調整為 2,672 人。(法務部 115 年 5 月 18 日法綜字第 11500110900 號函核定)	5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2,384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5	3 月 1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八德分監。(法務部 115 年 2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1401923280 號函核准)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3	8 月 1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附設桃園女子戒治所臺北分所。(法務部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字第 11302007600 號函核准)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3	1 月 4 日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調整核定容額，由 401 人調整為 840 人。(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法綜字第 11200322160 號函核定)	1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552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2	12 月 31 日因應 109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制度應於 3 年內調整改善，以符合與刑罰之執行明顯區隔之要求，自此監獄無收容該類受保安處分人。	監獄停止收容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12	9 月 15 日因應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機關異動如下： a. 泰源、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成立武陵外役監獄(附設武陵分監)；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臺東分監、觀察勒戒處所。(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201 號函核定) b. 重新核定容額：臺東監獄 1,083 人；泰源監獄 1,620 人；東成監獄 808 人；武陵外役監獄 1,086 人；臺東戒治所 285 人。(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3 日法綜字第 11200222820 號函核定)	修正監獄、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2	8 月 18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調整核定容	8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113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額，由 547 人調整為 285 人。(法務部 112 年 8 月 18 日法綜字第 11200195860 號函核定)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2	3 月 1 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臺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及高雄戒治所臺南分所。(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6 日法矯字第 11202001400 號函)	修正監獄、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1	12 月 1 日敦品中學調整核定容額，由 387 人減少為 221 人。(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法綜字第 11100239620 號函核定)	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375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1	11 月 1 日臺中防疫中心(臺中看守所隔離檢疫處所)正式停止收容，入境收容人回歸各矯正機關執行或羈押收容，並比照境內新收收容人採行一致之隔離與篩檢措施。(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1105002610 號函核准)	臺中看守所停止收容檢疫隔離之受觀察勒戒人。
111	8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調整核定容額，由 662 人增加為 1,083 人。(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8 日法綜字第 11100151380 號函核定)	8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541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1	6 月 15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調整核定容額，由 929 人增加為 1,086 人。(法務部 111 年 6 月 15 日法綜字第 11100117170 號函核定)	6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120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1	4 月 6 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和園樓」啟用，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1,552 人增加為 3,108 人。(法務部 111 年 4 月 6 日法綜字第 11100063450 號函核定)	4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9,963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1	2 月 15 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新店戒治所宜蘭分所。(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3 日法矯字第 11102000810 號函核准)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0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	已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停止執行，若有其他刑期待執行者，轉接執行其他刑期，若無其他刑期待執行者，於 12 月 10 日即予釋放。嗣後無該類收容人。
110	8 月 1 日配合 10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	修正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110	8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調整核定容	8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8,407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3,281 人減少為 3,171 人。(法務部 110 年 7 月 14 日法綜字第 11000118660 號函核定)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0	6 月 1 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田中分監。(法務部 110 年 5 月 4 日法矯字第 11001564050 號函核准)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0	6 月 1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0901966970 號函核准)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0	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下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於 4 月 15 日成立下列戒治分所： a.宜蘭監獄：附設新店戒治所宜蘭分所，收容 200 名受戒治人。 b.臺中監獄：附設臺中戒治所臺中分所，收容 400 名受戒治人。 c.臺南監獄：附設高雄戒治所臺南分所，收容 200 名受戒治人。 (法務部 110 年 4 月 9 日法矯字第 11002003180 號函核准)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110	4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2,280 人減少為 2,120 人。(法務部 110 年 3 月 19 日法綜字第 11000044020 號函核定)	4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8,517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10	2 月 24 日正式啟用臺中防疫中心(臺中看守所隔離檢疫處所)，暫時收容境外返臺檢疫隔離之受刑人、被告及受觀察勒戒人，以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侵矯正機關。(法務部 110 年 2 月 19 日法矯字第 11005000130 號函核准)	臺中看守所除原收容之受刑人及被告外，新增收容檢疫隔離之受觀察勒戒人。
109	12 月 10 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新(擴)建「耕心樓」啟用，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2,177 人增加為 3,281 人。(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2 日法綜字第 10900181080 號函核定)	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由 57,573 人修訂為 58,677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9	11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一律撤銷其假釋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11 月 17 日法務部函請各檢察、矯正機	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而被撤銷假釋之人數減少。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關於刑法修正前，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109	7月15日施行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a.第4條：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 b.第9條：增列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婦女；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第11條：調整持有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另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降為5公克以上。 d.第20條：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由5年後再犯修正為3年後再犯。 e.第23條：施用毒品者入刑標準由5年內再犯修正為3年內再犯。 f.第35條之1：增訂施行前犯施用毒品罪者，偵查中及審判中案件，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審判中案件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裁定者，法院應為免刑判決或不付審理裁定。至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	a.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提高。 b.因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改變實務見解，致： ● 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減少。 ● 原起訴案件經法院認應適用觀察勒戒處遇而為不受理判決，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減少。 ● 矯正機關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人數增加，施用毒品受刑人人數減少。部分受戒治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經法院裁定免除執行出所。
108	12月19日施行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修正重點如下： a.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並賦予檢察官、法官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俾利保全被告到案，以免被告逃匿，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 b.為避免人民遭長時間限制出境、出海，明定偵查中及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並就偵查中延長限制期限時，兼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限制出境、出海新制實施後，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故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增列「限制出境(海)」。
108	9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女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子外役分監。(法務部 108 年 6 月 21 日法矯字第 10801689950 號函核准)	物。
108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原虞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	修正罪名別及少年相關統計報表
108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加重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而致人死傷者之刑事責任。	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提高。
108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刑法部分條文。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a.第 10 條：增訂「凌虐」定義。 b.第 61、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處罰，改依第 271 條各項刑責加重至 1/2，不另為規定；另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而得免除其刑之除外規定，亦一併修正。 c.第 80 條：重罪發生死亡結果，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d.第 91、98、285、287 條：刪除故意傳染花柳病及相關強制治療處分。 e.第 183、184、189、276、284 條：業務過失規定納入普通過失處理，並提高其刑度。 f.第 275、282 條：依加工自殺或自傷行為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受囑託、教唆或幫助)，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 g.第 276、277、279、281、284、320、321 條：罰金配合刑度修正。 h.第 283 條：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 i.第 286 條：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 18 歲，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	自 108 年 6 月起修正公務統計報表，強制治療處分原因刪除犯刑法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將殺人罪及傷害罪明細罪名之業務過失致死(傷害)及非業務過失致死(傷害)合併為過失致死(傷害)。
107	11 月 15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至善大樓」啟用，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2,705 人增加為 3,401 人。(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法綜字第 10700203970 號函核定)	11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7,573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7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73 條附表，全國各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更正，不再冠上「法院」二字。	修正法務統計相關統計表(圖)及統計查詢。
106	6 月 28 日施行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洗錢防制法全文 23 條。本次修正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	
106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定義，包括不限於集團性、常習之組織；不限於暴力犯罪；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可依據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修法後犯罪組織構成要件放寬，起訴人數增加。
106	1 月 1 日施行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刪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查組之法源；特別偵查組廢除後相關事務依規定回歸原管轄檢察署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刪除特偵案件相關統計表。
106	1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文 55 條，並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罪名別及兒少相關統計報表。
105	12 月 27 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310 人增加為 401 人。(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法綜字第 10500223240 號函核定)	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6,877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5	12 月 8 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409 人增加為 1,100 人。(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7 日法綜字第 10500211990 號函核定)	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6,786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5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5 條，將本國人民境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增列納入境外犯罪的處罰範疇。	修法後本國人民境外犯加重詐欺罪適用本國刑法。
105	9 月 1 日本部於高雄市橋頭區新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並自 9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收案，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管轄區域共計 38 個行政區配合調整，其中南高雄所轄苓雅、小港、鳳山等 12 個行政區及東沙島、南沙太平島仍歸高雄地檢，而楠梓、左營、岡山等 26 個行政區改移至橋頭地檢；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指揮執行來源機關亦配合增列橋頭地檢。	自 105 年 9 月起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別統計報表增列橋頭地檢。
105	7 月 1 日施行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沒收特別程序」	新增扣押案件統計。

年別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專編，就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財產及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制定相關程序規範，明定檢察官於起訴時或審理中，皆得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扣押原則採法官保留，應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然為利司法實務之運作，例外就證據、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經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及情況急迫等情形，可不必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而急迫情形之扣押應事後陳報法院。	
105	7月1日施行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增訂「沒收」專章，明訂「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個人外，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第三人，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	以往「沒收」為從刑，主刑尚未判決確定則無法宣告沒收，新制實施後，即使無主刑亦可宣告沒收，且沒收範圍擴大，另本次修法「沒收」可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新法施行時尚未定讞之案件均可適用，將使沒收案件量及金額增加。
105	5月31日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監控實施辦法，將監控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修改為受監控人付保護管束期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停止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法務部105年6月6日法保決字第10505506830號函)。	相關統計報表增訂「停止執行」欄位，資料期間自105年6月1日起適用。
105	2月4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八德外役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100人增加為310人，臺南第二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200人增加為409人。(法務部105年2月3日法綜字第10500025110號函核定)	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6,095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105	1月6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另設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及於合署辦公之高雄女子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並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所有女性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同時裁撤高雄看守所附設女所。(法務部104年08月25日法綜字第10401509400號函核准)	a.修正看守所、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b.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自105年1月6日起無女性收容人。